



依法保护市场主体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马金顺
□ 本报通讯员 贺超

法治既是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更是保障其良性运行的根本基石。近年来,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坚持将优化营商环境与审判职能深度融合,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引领、示范和推动作用,雁塔区法院近日发布一批涉及中小企业权益保护、电商诚信经营、挽救危困企业等营商环境建设的典型案例,《法治日报》记者从其中选取部分案例进行解读,以进一步展现人民法院服务保障市场主体的精准施策与创新实践,有效回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关注与期待。

“背靠背”条款被否定 快审快结保护权益

某集团公司作为一家大型企业 with 中小企业渭南某公司签订一份《买卖合同》。渭南某公司依约供货后,某集团公司并未支付剩余的150余万元货款。渭南某公司故诉至法院,要求某集团公司支付欠款及逾期利息。

审理中,双方对货款金额均无争议,但某集团公司认为按照合同约定,在业主方未付款时,渭南某公司不应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及迟延履行利息。同时,提供了其通过诉讼方式向业主方主张欠付款的资料。

法院审理认为,原告渭南某公司对被告某集团公司的债权与被告对业主的债权不具有同一性,被告作为独立的商事主体,应当独立承担业主方不能支付工程款商业风险,遂依法判令被告某集团公司支付渭南某公司工程款150余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一审判决作出后,某集团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作为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之间因“背靠背”付款条款产生纠纷的典型案列,诉讼过程耗时较短,原告在3个月内就拿到终审判决,实现了快审快结、质效双优。

当前,账款回收压力大、诉讼周期成本高,已成为掣肘中小企业生存发展的突出难题。法官依法否定“背靠背”条款效力,有力保障中小企业及时回款,平等维护民营经济权益,助力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为打造公平、诚信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贡献了司法智慧与力量。

严格界定欺诈情形 助力电商良性发展

2024年3月15日,刘某在中山市某展示有限公司经营的一网络店铺下单定制一款亚克力展示柜,明确要求“纯透明色双开门,带轮,带灯(电源线2米)”等具体规格和细节。

同年3月29日,刘某收到柜子,发现实物与商品详情页展示及订单要求严重不符,将柜子寄回。刘某认为中山市某展示有限公司行为涉嫌欺诈,遂提起诉讼要求退还货款并按三倍价格赔偿。

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成立信息网络买卖合同关系,被告中山市某展示有限公司提供的商品存在无法正常使用的问题,构成违约,原告刘某有权要求退还货款。但原告所购商品系定制,其内心单方认为定制商品应与宣传图片一致的错误想法并非被告诱导产生,且无证据证明被告存在欺诈行为,故对原告要求三倍损害赔偿的请求不予

已获意外险理赔,工伤保险能否抵扣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高莹 刘青青

建筑工人在施工中受伤,已获人身意外伤害险理赔,用人单位能否以此为由拒绝支付工伤保险待遇?近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劳动争议案给出明确答案:人身意外伤害险与工伤保险待遇分属不同法律关系,二者并行不悖;用人单位未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的,仍需依法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2021年5月12日,郭某在某公司承包的工程施工时不慎摔落,造成全身多处受伤,经鉴定构成九级伤残,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为工伤。经查,该公司未为郭某缴纳工伤保险,但曾为包括郭某在内的施工人员投保《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事故发生后,该公司与郭某签订《工伤事故赔偿协议书》,约定公司一次性支付郭某伤残待遇、医疗补助金等合计7万元,双方再无争议。2022年8月,经公司申请,保险公司向郭某支付12万元理赔款。此后,双方就工伤保险待遇支付产生纠纷,公司认为,保险公司12万元理赔已超协议约定,自己不应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还要求郭某退还多支付的5万元。郭某则主张,工伤保险是强制社会保险,意外险仅为福利待遇,公司未缴工伤保险的法定义务不能免除,应支付工伤保险待遇且不得扣



漫画/李海英

支持。

本案通过严格界定欺诈情形,为电商领域欺诈行为的认定提供清晰司法指引,既有效避免消费者因规则模糊滥用索赔权利,也防止商家以非欺诈为借口逃避责任,实现买卖双方权益的精准平衡,该案判决结果也警示电商私域运营商家需严格规范经营行为,重视商品质量与服务承诺,推动商家主动对照案件中暴露的问题,优化运营流程,规范营销和交易环节,助力电商私域运营环境良性发展。

展销会买货未交付 举办方有责应赔偿

2023年,原告于某通过被告某网络公司在长春举办的家博会,购买了案外人某家居公司的家具一套。原、被告签订《家博会专用订金单》后,原告向某家居公司销售人员支付订金3644元。订金单规定,送货、安装日期为2024年1月1日。经原告多次催促,最终货物仍未如期交付。

原告认为,被告某网络公司作为展销会举办方,对其监管缺失应承担担任,故起诉要求被告公司赔偿订金损失及利息。

因本案系被告公司在长春举办的家博会而产生纠纷,原告远在外地,考虑到诉讼成本及标的额较小,承办法官遂通过电话与线上平台组织调解。被告以“非商家销售者,未与原告签合同”为由拒绝承担责任。最终,经释法说理,双方达成线上调解协议:被告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前一次性向原告于某支付3644元及利息90元,共计3734元。调解书出具后一周内,被告履行全部付款义务。

本案精准把握双方矛盾焦点,在明晰展销会举办者责任基础上依托“云调解”模式,高效化解异地消费矛盾,传递“小案件大民生”的司法温度,既维护了展销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提振消费信心,又以释法说理引导企业正视责任,规范展销会经营秩序,真正实现了纠纷实质化解,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司法动力。本案成功入选陕西高院消费者权益保护典型案例,为同类纠纷解决树立了可借鉴的实践样本。

窃商业秘密发论文 构罪获刑并处罚金

西北某公司是一家以从事铁路、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为主的高新技术企业,2016年该公司获得某项目立项,并约定研发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技术信息及成果均属商业秘密。

2015年至2018年,郝某某担任该公司软件工程师,参与研发该项目。其间,郝某某违反公司保密规定,将该研发项目的设计开发文档、关键设备、

参数等内容秘密窃取,用于其撰写硕士毕业论文。2020年1月至8月,该论文先后发表于知名网站,被多人浏览、下载,致使公司该研发项目失去新颖性,后续申请专利、申报奖项受阻。

案发后,郝某某公开赔礼道歉,同时赔偿公司经济损失并取得公司谅解。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郝某某的行为已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依法判处郝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2万元。判决作出后,郝某某未提起上诉。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离不开高新技术企业的战略支撑,而商业秘密作为企业经营发展的“核心命脉”,与科创企业发展更是息息相关。本案审理中运用知识产权“三审合一”机制,准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着力为企业追赃挽损,并在案件审结后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提升企业风险防范意识,筑牢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屏障,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无力偿债破产重整 危困企业重焕生机

某材料公司自2018年至今,因生产工艺落后、资金短缺等因素连年亏损,全面停产,公司资金链濒

临断裂,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2021年7月,债权人某科技公司申请对该材料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破产申请受理后,债务人申请重整,雁塔法院指导管理人多次与该材料公司、主要债权人、出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结合该材料公司的现况制定多种重整方案并综合分析可行性,于2022年6月30日裁定对该材料公司进行重整。2024年1月15日,该材料公司破产管理人以重整计划(草案)得到各表决组通过为由向雁塔法院申请裁定批准该重整计划。

法院经审理认为,债务人某材料公司的重整计划经债权人会议分组表决,全部表决组均以符合法律规定的表决比例通过该重整计划,重整计划已经获得通过,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遂作出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批准该材料公司重整计划,终止重整程序。

本案是人民法院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助力危困国有企业重焕生机的典型案例。危困国有企业普遍存在负债规模大、债权人众多等情况,如直接进行破产清算,普通债权人清偿所得极为有限,无疑会加剧矛盾,滋生社会不稳定因素。通过重整程序维持国有企业继续经营,恢复其盈利水平,使各利益相关方从企业再生中受益,实现了化解债务风险与保障民生、推动发展的有机统一,为同类危困国企的司法挽救提供了可参照的实践样本。

法规集市

民法典相关规定

- **第六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五百七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刑法相关规定

-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有下列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的。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

- **第四十三条** 消费者在展销会、租赁柜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要求赔偿。展销会结束或者柜台租赁期满后,也可以向展销会的举办者、柜台的出租者要求赔偿。展销会的举办者、柜台的出租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追偿。

车在小区内被拖走 已尽义务物业无责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陈立烽 傅和宏

车辆在小区内被拖走,物业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责任?近日,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

2024年10月底的一个凌晨,一辆车身带有明显“道路救援”标志的拖车驶入某小区。值班门卫在询问时,拖车驾驶员声称“搭电”,门卫按流程对其身份信息登记后予以放行。然而,业主邱某停放于小区停车位上的车辆竟被这辆拖车拖走。

发现车辆不见后,邱某立即联系物业公司调取监控录像,物业公司提供了相关监控画面及小区人口登记记录。随后,邱某选择报警,公安机关出具的《报警/求助回执》显示,该事件因经济纠纷引发,属于民事纠纷,建议邱某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邱某表示,自己从二手车买卖网上向某典当公司购得此车,车辆登记车主为张某,张某此前已将轿车抵押给典当公司。2025年1月,邱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物业公司赔偿车辆被拖走造成的损失。

法院查明,2024年4月11日,小区业主委员会与物业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合同,明确了物业服务的主要内容,并特别约定,若业主对机动车辆有保管要求,需另行与物业公司签订机动车保管合同。邱某作为小区租户,仅支付了物业服务费(包含车位服务费),并未与物业公司签订机动车保管合同,邱某与物业公司之间仅存在物业服务合同关系。

法院认为,根据合同约定,物业公司对邱某停放在车位上的车辆既不负有保管义务,也无需承担特殊的安全注意义务。涉案拖车进入小区时,门卫要求驾驶员登记信息,基于合理信赖予以放行,已尽到正常注意义务与登记职责。事发后,物业公司积极配合提供监控和登记记录,全面履行了相应职责与义务,对车辆被拖走造成的损失不存在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据此,新罗法院依法作出一审判决,驳回邱某的诉讼请求。邱某不服提起上诉,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车辆在小区内被拖走,判定物业公司是否担责,关键在两点:其一,要看物业公司的服务范围是否涵盖车辆保管;其二,要看业主与物业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合法有效的保管合同关系。

从法律层面来讲,保管合同成立需满足寄存人向保管人交付保管物,且在保管期间保管人能实际控制保管物这一条件。在物业服务领域,除非业主与物业公司明确签订车辆保管合同,否则物业公司收取的费用通常为停车服务费,并非车辆保管费,物业公司一般不承担车辆保管责任。但物业公司在日常管理中,应对进出小区的人员和车辆做好观察、询问、登记等工作,如发生纠纷,要协助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取证工作。

违背承诺增加收费 解除合同赔偿损失

□ 本报记者 刘玉璟 郭君怡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一起合同纠纷案,法官以“返还+赔偿”守护诚信经营。

2022年底,石某某、李某某合伙经营儿童游乐项目,租赁包头市B公司及A商场(以下简称出租方)经营的某场地,双方签订了《包头A商场商业管理服务协议》《包头A商场租赁合同》,出租方承诺“消防报验费用一次交清;合同到期后,按照原合同商务条件优先续约2年……”。石某某、李某某交纳租金等各项费用20余万元并投入30余万元完成场地装修。

装修结束后,出租方以消防改造需要报验,需增加消防改造费用为由,不允许石某某、李某某继续进行开业前的必要施工。石某某、李某某拒绝支付额外费用,并提出解除租赁关系。双方协商无果,石某某、李某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与出租方签订的合同,退还其租金等费用并赔偿装修损失。

诉讼过程中,出租方向法院提出反诉,要求原告支付租金、场地占用费及恢复毛坯的费用。

法院审理认为,出租方在与原告协商签订相关协议时,承诺收取包括消防改造费用在内的相关费用后,无需原告自行报验,并承诺优先续签合同,原告签订合同后交付相关款项并进行装修。出租方在签订合同后较短时间内,又要求原告增加消防改造和支出费用,且明确表示不同意与原告续签两年合同。被告要求原告增加消防改造和支出费用的行为,已超出原告签订合同时可以预见的情形,不符合双方合同签订时的真实意思表示,两份合同均为被告单方制作的格式合同且并未就关键条款尽到解释和提醒义务。

最终,法院判定解除原、被告签订的合同,对被告提出反诉的要求予以驳回,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租金等各项费用并赔偿装修损失。

法官说法

合同双方应遵循公平、诚信原则,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格式合同随意增加双方负担。在维护商户合法权益的同时,法院通过裁判形成“商户维权—裁判确权—行业自律”的良性循环,营造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

中介擅自带人看房 被判退租金服务费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张津恺 司宇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中介擅自带人看房引发的纠纷案。

2023年9月,乌市市民刘某通过某中介公司租下陈某的房屋,双方签订租赁合同,约定每月租金1200元。刘某支付3个月租金,又支付中介公司600元居间服务费。

刘某没想到,此后中介公司工作人员多次以“有客户买房”为由带人看此房,并承诺“看房前必告知,绝不擅自进入”。

刘某告知中介公司工作人员,仅她本人在家时才能配合看房。然而,中介公司工作人员在明知刘某外出旅游的情况下,两次擅自带人看房。刘某得知后非常不满,报警并提出解除合同、退还剩余租金和居间服务费的要求,还将房屋钥匙通过民警交还中介公司后搬离。

因退款事宜未达成一致意见,2024年11月,刘某将陈某,中介公司诉至法院,要求陈某退还剩余租金,中介公司退还居间服务费600元。

法院审理认为,刘某作为承租人,依法享有房屋使用权,中介公司在刘某明确拒绝的情况下,两次擅自带人看房,不仅违背承诺,还侵犯了刘某的隐私权,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应当予以解除。最终,综合刘某的实际居住天数,法院判令陈某退还剩余租金1400元,中介公司退还居间服务费600元。

法官说法

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租赁合同是出租人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因此,承租人享有对租赁房屋的占有、使用和收益权,其权利不容侵犯。房屋出租后,使用权转移至承租人,房东及中介公司不得以所有权、投权为由擅自进入房屋。